

(二)其他支持与活动。公会为来自不同背景的会员提供多元化支持,为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会计师、商界会计师、年轻会员组织适合他们的活动。公会还举办了多个大型活动,包括周年晚宴、会长晚宴、春茗酒会,还有近700名香港和内地嘉宾参加的国庆联欢晚宴。公会重视会员的健康及工作与生活平衡,康乐体育活动委员会辖下共设有15个兴趣小组,组织了超过430项康乐体育活动。

六、内地与国际事务

(一)内地事务。公会不断加强与内地的联系和合作,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相关事宜,支持从事跨境业务的会员,增加会员在内地、特别是大湾区工作的机会。公会拜访了内地税务机关,加强有关内地与跨境税务等技术交流,参加了上海和深圳两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会议。公会还接待了财政部和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相关人员的来访,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和广州市财政局有关人员举行会晤,并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香港代表会面,建立进一步合作关系。一年一度的海峡两岸及港澳地区会计师行业交流研讨会于2016年10月举行,50人组成的公会代表团出席并讨论影响区内行业的问题。此外,公会还前往北京和上海进行了访问,并于广州、北京和上海举办了3次酒会,加强与内地会员和各相关部门的联系。

(二)国际事务。公会积极参加国际与区域性准则制定的会议及活动。公会行政总裁作为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理事会会员、公会作为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工商会计行业职业会计师委员会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确保香港的声音与影响力在国际舞台上得到重视。公会代表在2016年9月及2017年3月与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工商会计行业职业会计师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讨论影响工商会计行业职业会计师的议题。公会税务师代表参加了亚洲及大洋洲税务师协会年会及税务会议,并担任其技术委员会顾问。公会作为国际破产行业协会最大会员之一,提名公会重整及破产管理专项学会主席出任其董事会成员,任期从2016年10月

开始,为期三年。

七、传讯与品牌

(一)年度会员调查。会计行业对香港商界发挥着重要影响力,因此传媒非常关注公会一年一度的会员调查结果。调查结果显示,会员享有优厚薪酬和职业流动性,会计专业前景理想。调查也反映会员提供高层次的专业服务,在商界、支柱产业和资本市场等都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

(二)公会月刊。公会会刊《A Plus》报道关于会计行业的重要消息,就热门议题提供深入的分析,并推广公会的思维领袖和会计师的成功形象。

八、创造不一样的改变和思维领袖

(一)思维领袖与倡导。公会就打击清洗黑钱及恐怖组织融资方面的提案与香港特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和公司注册处紧密联系。作为会计行业的指定监管机构,为确保会员遵行新规定,草拟打击洗黑钱的指引供会员参考。“最佳企业管治大奖”踏入第18届。通过这项一年一度的活动,公会不断推广良好企业管治实务。公会还就多种公开咨询提供专业意见,包括向财经事务及库务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交易及结算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司法机构、香港工业贸易署、香港立法会,以及国际组织提交建议。

(二)为社会带来不一样的改变。公会的“会计专业惠社群”计划通过会员的专业技能,支持非政府机构提高财务汇报和管治质量。为缺乏资源的非政府机构提供为期六个月的顾问服务,并为机构的司库举办讲座,加强他们的会计和财务知识。“穷小子、富小子”是公会的主要企业社会责任计划。公会安排了会计师大使到访各中小学,分享金钱管理技能。共举办了72场讲座,惠及近13000名中小學生。公会还举办职业讲座、商业案例竞赛、组织参观事务所、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等,支持和培养年轻一代的成长。

(香港会计师公会供稿)

澳门特别行政区核数、会计专业工作

澳门核数师暨会计师注册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澳门特别行政区核数、会计专业的法定监管机构,隶属于澳门特别行政区财政局。2017年,委员会继续推进行业法律和行业准则的制定和修订工作,《会计师制度》《澳门审计准则》和《财务报告准则》三大项目进展良好。展望2018年,委员

会预计《会计师制度》可提交立法会审议通过;配合《会计师制度》的立法进度,委员会将继续推进《澳门审计准则》草案的立法工作,并完成新《财务报告准则》草案文本的起草和咨询工作。

2017年12月31日,在委员会登记注册的核数师115人、

会计师189人,核数公司14家、会计公司3家。

一、制定《会计师制度》

现行《核数师通则》和《会计师通则》自1999年开始实施。为促进澳门会计专业进一步发展并与国际准则接轨,自2011年起,委员会启动行业法律修订项目。委员会与会计行业以及多个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和协调,并举办行业法案文本公开讲解会。基于多方意见和建议,委员会不断修改和完善的法案文本已通过法务部门审核。2017年,委员会已向行政会提交法案文本。委员会预计《会计师制度》法案文本可于2018年年度内通过行政会讨论、并提交立法会审议通过。

二、修订《会计准则》

澳门现行《会计准则》主要包括两部分:《一般财务报告准则》和《财务报告准则》,以2004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为蓝本,自2007年1月1日起强制实施。其中,《财务报告准则》主要适用大型企业及某些影响公众利益的特定性质的企业。综合考虑澳门经济发展需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更新情况以及会计行业意见,委员会计划参考2015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红皮书)概念框架、准则和解释公告,制定新《财务报告准则》,以替换《财务报告准则》。2018年,委员会预计可以完成新《财务报告准则》草案文本的制定和咨询工作。

三、行业监管

核数师和会计师在执行法定职务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准则和指引等。2017年,委员会继续履行法定监管责任,监管核数师和会计师有关《核数师通则》《会计师通则》《会计准则》《核数准则》《注册核数师职业道德守则》及其他指引等的合规情况。

2017年,委员处理查询和投诉个案,并进行深入、严谨的分析。针对委员会判断确实存在涉嫌违纪行为的,委员会提请财政局局长展开纪律调查程序。其中,对经纪律调查程序确认存在违纪行为的执业者,亦将根据相关法规做出警告或其他处分。

此外,委员会相信,对行业准则或指引的正确认识和理解是会计行业依法执业的重要前提。为了加强会计行业对新法律制度的认识,2017年11月,委员会举办讲解会介绍:1.《冻结资产执行制度》。2.经修改之反洗黑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法律。3.《有关核数师、会计师和税务顾问预防及遏止清洗黑钱及资助恐怖主义犯罪之指引》。超过60人报名出席。

四、注册考核试

自2008年起,注册考核试实施新制度,每年举行两次考试。2017年,3人考获执业注册资格(核数师1人,会计师2人)。

五、培训课程

2017年,委员会继续与多个专业会计机构合作,举办了11场培训课程,包括上海国家会计学院(SNAI)、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和澳洲会计师公会(CPA Australia)。超过1800人次参与,75%以上学员完成课程。课程主题有“国际质量控制准则工作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系列:零售业(IFRS 15)”“法证会计师——美女定野兽”“数据分析”和“博彩及酒店业之新概况”等。

六、CEPA相关工作

为及时掌握和跟进《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在“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方面的相关协议和具体承诺,委员会一直与经济局、内地财政部以及澳门会计行业保持紧密联系。

为履行CEPA补充协议五中关于“在澳门设立内地注册会计师考试考点”的承诺,自2010年起,内地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每年均设立澳门考场。委员会是澳门考场的考试协助机构,主要负责考场的宣传、设置等工作。2017年10月14、15及22日,“2017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澳门考场考试顺利举行。

七、联系与交流

2017年,委员会积极与本地相关机构及境外会计行业保持联系和交流。委员会接待来访以及出席或列席的会计行业会议有:3月、5月、6月,国际会计师公会(AIA)、财政部代表团、澳门会计专业联合会分别来访。9月,2017年海峡两岸及港澳地区会计师行业交流研讨会。11月,中日韩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亚洲——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AOSSG)第九次全体大会会议及其工作小组会议。

附录:澳门核数、会计专业现行的主要监管法例

第71/99/M号法令核准之《核数师通则》

第72/99/M号法令核准之《会计师通则》

第2/2005号行政法规批示核准之《核数师暨会计师注册委员会规章》

第23/2004号行政法规核准之《核数准则》

第68/2004号经济财政司司长批示核准之《核数实务准则》

第69/2007号经济财政司司长批示核准之《核数实务准则》应用技术指引

第25/2005号行政法规核准之《会计准则》

第2/2007号经济财政司司长批示核准之《一般财务报告准则》应用指南

第36/2004号行政法规核准之《注册核数师职业道德守则》

有关核数师、会计师和税务顾问预防及遏止清洗黑钱及资助恐怖主义犯罪之指引

(澳门核数师暨会计师注册委员会供稿)